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5〕3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为做好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厅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粤港清洁

生产伙伴项目 2 个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QQ 群：217236520）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书面摸底、建表等形式代替现场审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二）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 7 月 10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正式报送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附件 7）及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党组会议纪要等。

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未纳入项目库且未在相关项目库管理系统完成录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厅根据各地市项目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在本通知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反馈。

- 附件：1.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曲超、陈仁珂,电话:020-83134277、83135807)

附件 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项目（绿色循环发展）
申请报告

（2026 年）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申报资金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 X 月

附件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利用废弃物			主要产品		
		废弃物类别	来源地	数量（万吨）	产品	产量（万吨）	产值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202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件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香港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获得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企业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基本概况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项目的主要成效	示范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经济效益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必要性（地区、单位资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注： 必须注明 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及实际达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标情况等）						
项目总投资		设备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其他事项							

注：此表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填写，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不需填写。

附件 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项目产生的资源综合利用等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过程及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含开工、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的，应对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做出详细说明，确保入库支持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六、附件：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单位申报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 本单位近 5 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3. 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4. 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5. 本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6.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7. 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6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附件 7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绿色循环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地市名称:

序号	申报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其中设备资 额 (万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项目 完工时间	项目综合利 用能力 (万吨/年)	拟申请资金 (万元)
示例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 化利用项目	某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工业固废资源 化利用项目	某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0520	997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	1000
示例 2	粤港清洁生产伙 伴项目	2024 年度粤港清 洁生产伙伴(制造 业)标志企业	某包装容器有 限公司		-	-	-	-	-	5
示例 2	粤港清洁生产伙 伴项目	2024 年度粤港清 洁生产卓越伙伴(制 造业)标志企业	某精密机件有 限公司		-	-	-	-	-	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申报资金类别请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填写;

2. “项目开工时间”和“项目完工时间”应精确到日;

3. “综合利用能力”按项目建成后实际达到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填写。

附件 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规范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以下简称“绿色循环发展资金”)入库工作,编制本指南。绿色循环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应遵循《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要求,并按如下指引开展。

一、支持对象

(一)绿色循环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粤港清洁伙伴项目。

(二)不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三)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存在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单位(超过项目完成期限3个月尚未完成验收,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不得申报。

(四)不得多头申报和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

(五)已获得过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二、支持范围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的(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建设项目和综合利用(再生利用)项目,(3)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4)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过程中实施的固体废弃物减量化项目。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或“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再支持。(注意:只要获得过该类别奖励,即使从普通标志升级为优越标志,也不再属于支持对象)

三、申报条件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工时间: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2024年7月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之间。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

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不低于 6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建立的多个回收网点可以合并计算。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且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

建设标准：仅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企业、电动自行车生产规范企业、锂电池生产规范企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网点，且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2019 年第 46 号公告）及相关标准，经生态环境、应急、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实际投入运营。

2. 其他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工时间：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间。

项目设备投资额：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不低于 6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

项目设备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投资额（不含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

置)，且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

综合利用能力：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 1 万吨/年，（3）生活垃圾 5 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 3 万吨/年，（4）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

节能审查：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4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或“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

四、支持方式：

绿色循环发展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项目单位。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建设项目：珠三角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且下限不低于 60 万元，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其他项目：珠三角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30%，且下限不低于 60 万元，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直接奖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